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莊惟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3,76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及分別於108年3月27日、108年11月21日、108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72,545元、1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

01 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02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鳳櫻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23 合 計	5,180元	

24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莊惟寧	信用卡	33,597	31,711	15.00	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197,792	185,677	9.56	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	小額信 貸	171,941	163,893	7.65	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清償日止
4		小額信 貸	60,437	56,204	10.16	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清償日止